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黃亦慷

代理人 洪偉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9年7月8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7,150元，共計6年即72期，總清償金額為514,800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1,335,431元之38.55%，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680,131元之75.69%。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834,33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662,712元後，尚餘171,624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514,800元。另參諸聲請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及以其為要保人於第三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保單解約金計

47,689元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3日中壽保規字第1090003221號函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等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過低。

(二) 又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昇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為34,764元（含每月租金補助款4,000元在內），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與昇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薪資條影本等在卷可佐，且經本院核與卷附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載之歷次投保薪資，並無明顯較低之情事，應堪信為真實。

(三) 聲請人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新莊區，而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7,613元（包含勞保費667元、健保費852元及與另二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扶養其母親之每月扶養費2,000元及與另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之每月扶養費7,000元在內）。而聲請人雖未就各項支出逐一提出相關資料佐證，然經本院衡酌各扶養義務人之收入及負擔能力，同時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09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00元（按此最低生活標準之計算並未包含勞保、國民年金、健保、勞退金及稅賦等項）加計20%計之，可認聲請人前開所列之每月必要支出並未過當【評估標準： $(15,500 \text{元} \times 1.2) + 667 \text{元} + 852 \text{元} + 2,000 \text{元} + 7,000 \text{元} = 29,119 \text{元}$ 】，其每月所列之必要活支出尚屬合理，並無過度浪費之情事。

(四) 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收入為34,764元，扣除每月所列之必要生活支出27,613元後，尚餘7,151元可供用於履行更生方案還款之用，而聲請人

提出每月還款7,150元之更生方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法院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於不考慮清算相關費用之情形下，本件聲請人依前開規定，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僅須逾506,305元【計算式：（34,764元－27,613元）×72期×9÷10＋（47,689元×9÷10）＝506,3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法院即應視為聲請人已盡力清償，而依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觀之，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已達514,8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可認聲請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五）聲請人並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且檢視聲請人目前之支出及收入狀況亦無法再要求其提出還款成數更高之更生方案，從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收入及財產狀況觀之，可認本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本件更生方案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額新台幣（下同）7,150元，共分72期清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為514,800元，由聲請人按期（每月）於每月10日前，依照下述債權比率（依本院於109年8月19日所製作併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比例為計算依據）計算之每期清償金額分別給付與各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1）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0.78%

每期清償金額：56元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8.69%

每期清償金額：621元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19.56%

每期清償金額：1,399元

（4）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4.17%

每期清償金額：298元

（5）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13.84%

每期清償金額：990元

（6）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48.29%

每期清償金額：3,453元

（7）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3.57%

每期清償金額：255元

（8）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債權比率：1.09%

每期清償金額：78元

1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 1. 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3 2. 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4 3. 不得購買不動產（包括以自己名義、借用他人名義、他人借用
5 自己名義等情形）。

6 4. 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
7 者，不在此限。

8 5. 不得出國旅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及從事美容醫療行為。